

畅通数据资源赋能行政检察创新发展



□李鼎楚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数字检察作为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正以数字化赋能方式对法律监督模式进行“重塑变革”，其中，数字行政检察是关键一环。推进数字行政检察改革，在整个数字检察战略中，甚至对于“数字中国”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特定作用与特殊意义。随着“数字法治政府”“全域数字法院”等重大改革工程的建设实施，进一步丰富发展了行政检察行政公益诉讼活动和行政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职能，而数字行政检察是切实承担这一现实使命的必然要求；同时，作为“四大检察”的传统短板与业务弱项，数字行政检察赋能质效的飞跃，将成就整个数字检察战略的达标水准和重塑亮点。

数字行政检察面临的主要问题

当前，行政检察迫切需要数字化提升其监督质效。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数据欠畅通制约履职效果。数据是破解检察监督线索发现难的关键要素，但检察数据资源无论外部或内部均存在共享、互联及更新上不通畅的问题，必然极大掣肘“做实”行政检察依法能动履职。首先，执法司法部门的“数据壁垒”较为突出。囿于现阶段技术因素、政策因素，尤其执法司法部门思想认识因素，跨部门信息共享、大数据协同未能充分实现。目前，行政检察工作中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平台查询获取的关联数据，不属于专业部门间互联互通的信息资源，因其特定的公开性质，存在完整性欠缺、时效性滞后的客观问



□数字检察作为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正以数字化赋能方式对法律监督模式进行“重塑变革”，其中，数字行政检察是关键一环。

□基于“海量数据+智能算法”的数字化特质要求，针对“数据、模型、规则”方面的现实困境，可从组织架构、监督模式和保障机制等方面推进数字行政检察的实施。

题。其次，行政领域跨部门、多领域的“信息孤岛”现象明显。拓展涉及行政和保障民生方面的行政检察职能确有必要，然而，面对行政事项多、民生领域广，行政机关数据不同源、信息分散、难以汇集的“信息孤岛”问题，行政检察依法主动履职受到制约。再次，检察系统内部数据资源亟待盘活。现有业务应用系统尚待进一步全面整合各类专业业务平台以及完全匹配内部网络系统，强化资源共享。行政检察系统内部数据活力不够，也制约对监督节点的主动发现。

第二，模型欠实用削弱赋能质效。模型应用(大数据算法建模)旨在实现数据行为的智能化计算。这是数字行政检察跃升赋能质效的重中之重。然而，目前在线索归集、辅助决策等主要方面，智能模型的切实应用不尽如人意。一是线索归集的智能化程度不足，影响行政检察高效、精准监督。线索归集在于应用模型智能化发掘、获取及整理深藏大数据中的监督线索。然而，当下数据抓取、统计分析的智能化能力十分有限。不仅不少数据仍有赖于人工填报，而且监督线索的数据比对挖掘、线索发现后的核查，更多是依靠人工进行。这很大程度上是将数字化的智能简单理解为信息化的加强，由此难以达成高效、精准的数字检察改革目标。二是类案监督的智能化模式较弱，不利于溯源治理的推进。忽视模型应用对监督线索的智能化建模、结构化解析，难以触及类案机制的完善和溯源性的标本兼治。因而，现阶段仍存在由个案办理转为类案监督难、争议实质化解及听证成效提升难等问题。三是系统治理的智能化互动不够，阻碍行政检察效能的充分落实。系统治理要求行政检察基于共同目标，主动参与社会治理；但这并非“大包大揽”，而是

“有章有法”。特别是，行政检察可通过系统性模型的智能化互动，提升监督质效。然而，目前数字行政检察尚未充分建立系统性模型，难以智能联动相关“硬性”检察业务，如对法院的抗诉、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公益诉讼等，这阻碍了数字行政检察对相对“软性”的传统浅层监督的质效重塑。

第三，相关规范机制欠缺具体详细的权责要求。规则建构事关数字行政检察重塑。现阶段存在对数字化理解的偏差：将数据化简单等同于信息化、将算法建模简单理解为统计分析，从而忽视了基于海量数据(全方位数据系统)进行智能算法(自主深度学习)的跨时代技术飞跃的价值。观念误区导致相关制度规则欠缺明确性，影响数字行政检察深推实进。而数字化对行政检察自身具有科学性、规范的内在要求，只有规范机制权责明晰，才能实现精准、高效的数字赋能外在目标。然而，实践发现，数字检察在操作流程、应用权限、责任追究等方面，需要进行明确的规范建构，如检察机关数据运用的安全监管规制规范的建立完善，有利于打消其他机关与行政检察共享信息的顾虑。

数字行政检察的实施路径

基于“海量数据+智能算法”的数字化特质要求，针对“数据、模型、规则”方面的现实困境，可从组织架构、监督模式和保障机制等方面推进数字行政检察的实施。

顶层制度建构畅通行政检察数据资源。打通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数据资源，必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强有力地推进形成相关顶层制度，才可能全面、逐级落实行政检察对外对内两方面的大数据共



从基本犯罪行为性质入手 准确理解两种加重结果

□孔志愿

关于刑法中的加重结果，理论上关注较多的是结果加重犯中的加重结果，如抢劫罪中的“抢劫致人重伤、死亡”，而对于与之相类似的情节加重犯中的加重结果关注不够。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3条与第4条分别规定：抢夺公私财物，“导致他人重伤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67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抢夺公私财物，“导致他人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67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中“导致他人重伤的”“导致他人死亡的”属于情节加重犯中的加重结果，但在司法实务中却产生了如何把握加重结果所涉罪名的定罪与量刑的不同意见。对此，笔者认为，有必要明确两种加重结果的联系、区别及其成因，并讨论两种加重结果对基本犯罪行为性质的影响。

两种加重结果的联系

根据刑法规定可知，结果加重犯中的加重结果与情节加重犯中的加重结果存在共性：一是行为人首先实施了基本犯罪行为；二是该基本犯罪行为造成了加重结果，二者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而且加重结果是基本行为的高度危险的直接现实化。例如，行为人在实施抢夺行为的过程中，用力拉扯被害人随身携带的背包，导致被害人摔成重伤。该案中行为人夺取财物的行为具有致使被害人伤亡的高度危险，应当肯定抢夺行为与导致他人重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相反，行为人到手机店借口买手机，拿着手机趁店主不注意就冲出店，店主追出想夺回手机，却跌倒致重伤，则不应认定行为人夺取财物行为与被害人伤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为，该案中的结果只是与抢夺行为具有条件关系，行为人拿着手机逃离这一抢夺行为本身并不具有致使被害人重伤的高度危险。三是行为人对加重结果的发生至少要有过失，这是基于责任主义的要求。四是刑法规定了比基本犯罪更重的法定刑。由此，不论是结果加重犯中的加重结果，抑或情节加重犯中的加重结果，都应当同时满足以上四个方面的要求。司法者在具体个案中对以上两种加重结果进行审查时，应重点把握因果关系与主观方面，避免两种加重犯适用范围的不当扩张。

两种加重结果的区别及其成因

结果加重犯中的加重结果具有法定性。只有刑法分则条文既规定了加重结果，也规定了加重法定刑，才属于结果加重犯。例如，虐待罪中“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与之相反，情节加重犯中的加重结果并不具有法定性。例如，抢夺罪中“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虽然刑法分则条文规定了加重法定刑，但并未明确规定加重结果。而该加重结果是通过司法解释之方式予以明确的，例如上文所提及的《解释》第3条与第4条之规定。需要进一步回答的是，两种加重结果产生区别的原因为何？这便涉及对我国刑法规范二重性的理解问题。

刑法规范依据指向的主体不同，可分为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前者指向的主体是全体国民，强调刑法规范的行为指引功能；而后者指向的主体则是司法者，更为重视刑法规范的裁判功能。有学者认为，刑法规范首先是裁判规范；也有观点指出，刑法规范首先是针对国民的行为规范。笔者认为，刑法领域必须既注重刑法的行为规范侧面，发挥刑法对于社会和公民行为规范的指引、评价功能，也不能忽视裁判规范的重要性。

两种加重结果对基本犯罪行为性质的影响

如前所述，两种加重结果都系基本犯罪行为所致，二者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而且加重结果是基本行为的高度危险的直接现实化。这是否意味着，基本犯的成立以基本犯罪行为具有导致加重结果之可能性为必要条件？就情节加重犯中的加重结果而言，譬如，在抢夺罪中，有观点认为，我国现行刑法虽然没有对抢夺罪规定致人伤亡的结果加重犯，但规定了情节严重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其中就包含了致人重伤、死亡的情节。因此，抢夺行为是具有致人伤亡可能性的行为，此乃抢夺罪的本质特征。一方面，刑法规范作为法定设定的载体，是刑法文本与规范保护目的的统一。即便对“抢夺”这一刑法文本进行限缩解释，也应符合抢夺罪的规范保护目的。而抢夺罪的规范保护目的在于对财产权的保护，并不包括对人身权的保护。另一方面，抢夺致人重伤、死亡作为情节加重犯中的加重结果，仅是情节加重犯中的一类情节。换言之，并非所有抢夺行为均具有致人伤亡可能性。总的来讲，不论是在论层面，抑或规范论层面，抢夺罪之成立不以抢夺行为具有致人伤亡之可能性为必要条件。

就结果加重犯中的加重结果而言，譬如，在抢劫罪中，虽然其规范保护目的既包括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又包括人身权利。但是，不可将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与致人重伤、死亡可能性完全等同。正如有观点指出，不能认为只有侵犯了生命、身体健康的行为才成立抢劫罪。例如，行为人在被害人吃少量安眠药，趁被害人熟睡后取走财物的，并没有侵害被害人生命与身体健康，但由于同时侵害了被害人的财产与意志自由，故成立抢劫罪。所以，抢劫罪之成立不以抢劫行为具有致人重伤、死亡可能性为必要条件。

综上，不论是在结果加重犯，抑或情节加重犯中，基本犯的成立都不以基本犯罪行为具有导致加重结果之可能性为必要条件。

因此，要坚持落实“一把手工程”，协调聚力打通数据障碍。顶层制度构建有赖于各级检察长充分重视、具体落实。作为“一把手”的检察长，不仅需要准确理解“数字检察”对监督模式重塑的重大意义，而且尤应强调数字行政检察对整体检察职能质效提升的“短板效应”。对此，需要盘活内部、联通外部，全方位、整体性地实现行政检察的数据畅通。

上下整合建设应用行政检察智能平台。数字行政检察的相关算法建模，既需高端的数字科学技术，又需丰富的检察业务经验。只有各级检察机关上下整合建设智能平台，才能切实解决检察监督模型应用问题。因此，有必要集中优势力量，开发统一的检察智能平台；各级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通过数字化办案实战，积极创新模型，完善平台运用。最终实现检察官“零代码”建模的行政检察监督全场景(“建议型监督”“协商型监督”“诉讼型监督”等模型)智能化应用。同时，智能模型的开发应用，不仅着力于监督线索输出，也应重视对决策依据的提供、不当风险的提示以及事务程式性工作自动化方面的智能化提升。另外，也要善于利用存量，扩大应用，将现有实效良好的模块模型，有机整合、交互提升，如审限预警模型、相关文书制作审批模型、案卡数据抓取模型等等。

统一规范数字建立检察规范保障体系。数字检察战略的实施，既要规范运行，又要保障动力；统一规范保障体系，是数字化改革实施一致向前的路径要求，更是数字行政检察不断深化、拓展和升华的必备之项。数字行政检察的规范体系，包括应用规则的规范化和检察活动的规范化。前者涉及数字化应用的权限设置、流程规制、追责机制，可根据行政检察各领域的业务规律以及检察监督工作各阶段要求，予以细化规定；后者主要涉及行政检察数字化全过程记录、监督活动可视化，促进规范公正文明依法能动履职。尤应注意，数字化应用，数据安全是底线。因此，设定全流程数据监管程序法规，建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机制体系，是当下数字行政检察改革亟需立行达达的重中之重。

(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完善诉前考察机制促轻罪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许鸿鹏

随着我国犯罪结构变化，轻罪案件占比呈现增加趋势。轻罪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的法治化进程、国家治理能力的成效提升。笔者认为，当前，对于轻罪案件嫌疑人，可以采用“诉前考察+志愿服务”的评估与矫正模式。一方面，通过轻罪案件嫌疑人在志愿服务中遵纪守法、积极肯干等表现，客观、量化评估轻罪案件嫌疑人的悔罪程度、再犯可能性、社会危险性；另一方面，通过志愿服务中的群众教育、群众监督、群众感化、群众帮扶的群众路线工作，更好地将轻罪案件嫌疑人，从“违法者”改造为“志愿者”。通过上述两方面，可以完善轻罪案件刑事检察与社会治理衔接机制。

通过能动检察发挥法治化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在轻罪案件中，以诉前考察为制度载体，以志愿服务为考察形式的“诉前考察+志愿服务”的评估与矫正模式，是一种值得探索的有益尝试。如何更好地践行检察担当、依法能动检察，做好轻罪案件嫌疑人

的教育矫正工作，是检察机关服务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政治性的体现。检察机关必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目前，对于轻罪案件嫌疑人占比逐步增加的情况，正是需要向“枫桥经验”学习“教育为主、治病救人”的社会主义法治的社会治理、教育矫正方式，向“枫桥经验”学习降低社会对立面，为党执政争取更广泛群众基础的思维方式。

社会治理视角下“诉前考察+志愿服务”机制的实施。“诉前考察+志愿服务”机制，具有社会公益性，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在认罪认罚环节中，增设“志愿服务”作为不起诉或判处缓刑的前置条件，是合情合理的。这不仅释放了社会善意、减少社会矛盾，同时兼顾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平安建设。

笔者认为，在“诉前考察+志愿服务”机制开始实施的阶段，应当先从情节轻微可能不被起诉的轻罪案件嫌疑人着手。一方面，情节轻微不起诉的轻罪案件嫌疑人，因其既没有被判处缓刑和罚金，又被不起诉，参加志愿服务的积极性较高，引导轻罪案件嫌疑人同意参加“诉前考察+志愿服务”的阻力较小。另一方面，情节轻微不起诉的轻罪案件嫌疑人，因其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险性相对较低，可以实现“平安不出事”的效果。

“诉前考察+志愿服务”的社会治理意义。对于轻罪案件嫌疑人，“诉前考察+志愿服务”机制，具有社会危险性的实证评估、惩戒矫正与教育改造、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力量三重功能。较之西方国家的“社会服务令”“社会服务刑”“社会劳动刑”等非监禁刑罚，“诉前考察+志愿服务”更是具备社会危险性的实证、客观、量化评估的功能，有助于推进审查起诉阶段的非羁押强制措施、非监禁刑罚和相对不起诉的运用。

社会危险性的实证评估功能。在社会危险性的实证评估方面，通过轻罪案件嫌疑人参加志愿服务的积极程度、遵规守纪等，可以客观、量化地评价其悔过表现。较之对轻罪案件嫌疑人的邻居、同事等采取访谈调查，公共机构对轻罪案件嫌疑人的社会服务表现的考核结果，更加具备权威性、客观性，可以作为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的重要参考。“诉前考察+志愿服务”机制，可以进一步科学、客观、量化评估轻罪案件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再犯可能性，为检察官依法规范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提供更多科学依据和自信底气。

惩戒矫正与教育改造功能。在惩戒矫正与教育改造方面，对于轻罪案件嫌疑人自身而言，通过一定时间的社会服务，有助于其改掉“好逸恶劳”“心存侥幸”“漠视法纪”等陋习。对于被害人而言，轻罪案件嫌疑人

通过一定时间的社会服务，已经付出了相应的代价。“诉前考察+志愿服务”，可以体现出轻罪案件嫌疑人仍在权力外的严密监督、矫正之下。同时也可以体现出轻罪案件嫌疑人正在接受相应改造，绝非“赔钱了事”。这样，可以最大程度避免被害人及其家属对非羁押措施的不理解，甚至出现信访等问题。此外，“诉前考察+志愿服务”具备群众监督、群众帮扶、群众感化的群众路线优势，可以从根本上达到“避免再犯”的刑事司法与平安建设目标。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力量功能。“徒法不足以自行”。危险驾驶、交通肇事、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的治理，需要具备从刑事治理，到以平安建设作为预防犯罪抓手的社会治理的转化。对此，可以在诉前考察阶段，对于可能被不起诉或判处缓刑的嫌疑人，引导其通过社会服务参与社会治理、平安建设。“诉前考察+志愿服务”不仅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而且通过群众监督、群众帮扶、群众感化，改造轻罪案件嫌疑人的效果可能会更好。

综上，“诉前考察+志愿服务”对于平安建设的意义，是减少社会对立面、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最终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

求真务实充分发挥基层院调查研究基础作用

□缪淑妮 陈燕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基本工作方法和一以贯之的优良传统。在检察工作中大兴调查研究既是对党的优良传统的传承和发扬，也是检察机关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

准确把握基层调查研究之“原则”。一是全面性原则。全面性原则要求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整体思维。要将上级院调研内容置于全局工作中考量，探究调研要素之间的有机联系，避免就事论事、孤立地看待问题，导致调研效果有局限；同时，也要全面反映情况。既要汇报成绩，更要注重反映问题，闭口不谈问题或者只谈表面问题、回避主要问题、主要矛盾，都与全面性原则不相符合。二是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是影响调查研究效果的关键因素。基层检察机关必须把握好客观性原则，必须真实、准确反映工作情况。三是能动性原则。能动性原则要求基层院在配合调研时，除了真实反映检察工作情况外，要积极开展自身能动性：一方面，善于创新调研思路、调研形式等，多视角、多维度开展调查研究，为上级院提供更多调研素材；另一方面，善于立足基层检察工作，针对工作难点、堵点，提供可

行性工作建议、工作思路等，贡献更多基层检察“智慧”。

着力提升基层调查研究之“品质”。在当前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际，基层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明确定位、完善机制、细化措施，不断提升调查研究品质，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精准研判调研方向。抽调理论调研骨干、业务骨干等，建立临时调研专班，围绕调研主题，制定调研工作规划，明确调研方向、任务和重点，确立责任科室、责任人员等，及时跟进调研进度，确保调研课题保质保量完成。二是强化精准施策，完善调查研究机制。建立上下一体沟通联系机制。主动沟通对接上级院主管部门，及时掌握调研目的、调研方向等，在上级院指导下，进一步做实做细各项措施。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发挥基层一线优势，加强与基层社区、企业、学校的联系，通过召开座谈会、征集意见建议等，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并结合检察业务模块，建立相应的检察调研数据库，健全研判机制，完善数据信息。完善考核反馈机制。创新检察调研工作体制机制，将调研重视程度、调研效果等因素，纳入基层考核，及时通报反馈调研成果、调研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上级院

指导意见，对于表现突出的调研骨干予以表彰，提高干警积极性的同时，便于基层院更好认识调查研究工作的重要性以及上级院工作思路。三是强化调研理念，创新丰富调研形式。转变调研理念是推进基层调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调查研究不是解决单一性的问题，而是要通过调查研究起到推动全局工作整体发展的积极作用。因此，必须打破固有思维，在创新丰富调研形式上找好着力点。注重倾听一线办案干警、基层群众的心声，善于将集体智慧转化为推进调研工作发展的“原动力”，做实、做好问题收集、数据研判等工作。注重延展思维。调查研究不能拘于形式，要更加注重由个案调查向类案分析转变，将基层检察调研与服务大局、服务民生、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提高检察机关社会信用力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更好地为上级院调研提供更具思想性、前瞻性的方法、策略。注重拓展渠道。在信息化时代的新形势下，要发挥好新媒体反应灵敏、扩散快、影响范围广等特点，让其成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

持续深化基层调查研究之“效果”。一是成果转化要“真”。上级院通过研究会更深入地发现基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

足。作为基层院，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及时将上级院反馈的工作意见转化为推进自身发展的工作举措或工作方案，并通过请示汇报、主动请求开展调研“回头看”等形式，检验阶段性工作成果，一步一步、久久为功，推动解决自身问题。从而源源不断地发挥调研研究的持久作用。二是人才管理要“精”。为进一步激发基层检察机关整体调研活力和创造力，要有计划、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向大调研培训力度，提高干警调研专业化水平。定期组织骨干力量分析上级院调研重点、方向，将其作为指导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同时，通过开展课题申报、检校共建等方式，搭建检察专项工作、业务工作与调研工作相结合的锻炼平台，切实发挥好基层调研人才的示范作用。三是作风转变要“实”。坚持调查研究机制化、常态化，将完成上级院调研情况作为推进干警作风建设的有力抓手，引导干警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严格按照上级院要求完成调研任务，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真正打造一支“遇案能办、提笔能写、开口能说”的优秀检察队伍。

(作者单位：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检察院)